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09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金控公司

目 次

業務項目：公司治理	1
業務項目：法令遵循制度	4
業務項目：利害關係人管理	5
業務項目：大股東股權管理	8
業務項目：子公司管理	9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10



☀ 業務項目：公司治理

缺
態
失
樣

金控及其子公司董事會運作機制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對於董事會決議事項及董事指示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未建立追蹤機制及要求於董事會報告執行進度，僅由業管單位自行列管追蹤。
- 子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之出席率偏低。
- 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未逐案分別記載董事發言摘要，僅將各議案之董事發言情形單獨編錄附於議事錄後，且歷次董事會提請董事確認事項，未包括董事發言情形。

改
善
作
法

- 應建立董事會決議事項及董事指示事項之後續辦理追蹤機制，並加強子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之出席率及董事會議事錄記載之完整性。



✓ 業務項目：公司治理

缺
態
失
樣

對法人董事兼任情形之管理措施未盡周延。

缺
失
情
節

● 未建立金融控股公司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是否有同時擔任其他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檢核機制。

改
善
作
法

- 依本會「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4-1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 應建立金融控股公司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是否有同時擔任其他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檢核機制，以利作業遵循。



✓ 業務項目：公司治理

缺失
態樣

金控及其子公司對吹哨者制度所定規範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所訂檢舉制度僅受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員工之犯罪、舞弊或違法情事檢舉案件，未包括孫公司員工之檢舉案件。
- 所訂規範明定檢舉人至少應提供真實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地址、電話、電子信箱等資料，致對已載明具體事證之匿名檢舉案仍未予處理。
- 子公司未明定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舉辦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改善
作法

- 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2 條規定，妥適建立檢舉制度。
- 所訂檢舉制度應妥為訂定所受理檢舉案件之範圍及建立調查報告複審機制，以涵蓋對子(孫)公司負責人與員工之檢舉案或有具體事證之匿名檢舉案件，並應建立定期教育訓練機制及落實執行。



✪ 業務項目：法令遵循制度

缺 失
態 樣

金控及對其子公司之法令遵循考核制度設計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金控對所屬單位辦理法令遵循之考核結果，未能有效反映於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個人考核項目中。
- 辦理子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考核結果，僅連結子公司整體績效考核，未列入子公司法遵人員之考核。

改
善
作
法

- 應確實將考核結果反映於對所屬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個人考核項目中，以有效建立法遵制度。
- 應檢討法令遵循制度考核方法論之合理性，落實將考核結果列入對子公司法遵人員之考核內容。



☀ 業務項目：利害關係人管理

缺失
態樣

董事會審議案件未遵循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原則。

缺失
情節

● 董事會辦理利害關係人交易案審議，有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未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是否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虞，即參與表決或討論。

改善
作法

- 董事對於董事會審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依本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另應確實於董事會會議紀錄揭露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及是否應予迴避之理由。
- 應建立會議議案涉及利害關係董事、監察人之檢核機制，並落實會前檢核與註記告知作業。



☀️ 業務項目：利害關係人管理

缺 失
態 樣

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有欠完整或未即時更新，對實質利害關係人之定義範圍欠完整。

缺
失
情
節

- 對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有疏漏，或未建立利害關係人控管名單之定期檢視機制。
- 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所投資並推派代表人當選擔任董事之企業，未納入實質利害關係人控管。
- 租賃或資產管理子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範圍，未包括「利害關係人或其配偶所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與營運而具實際控制關係之事業，或與利害關係人擔任負責人或持股逾 10%之事業具有高度業務或財務往來關係之事業」。

改
善
作
法

- 應加強落實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限制對象與實質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作業，並建立定期檢視機制。
- 應督導融資租賃及資產管理子(孫)公司，確實依本會 10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660004381 號函及 108 年 5 月 24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802075420 號函修正之「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規定，將相關利害關係人納入授信及交易控管範圍。



✪ 業務項目：利害關係人管理

缺失態樣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對利害(實質)關係人辨識作業未盡確實。

缺失情節

- 子公司出售資產，對法人交易對手之負責人未進行利害關係人查詢，或對交易對手負責人所持股份較低者，未另徵提其他足以辨識該公司實質受益人之文件。
- 子公司出售土地予法人交易對手，未就該交易對象及其無持股董事長以外之其他董事及監察人進行利害關係人查詢。
- 子公司向外國公司購入廠辦大樓，未對其境內負責人進行查詢，且未徵提總公司股權結構或大股東持股資料供檢核。

改善作法

- 應督導子公司檢討利害(實質)關係人辨識作業規範之妥適性及適用範圍，加強交易對手辨識作業，以確實控管實質利害關係人交易。



✪ 業務項目：大股東股權管理

缺
失
態
樣

金控公司大股東未依規申報持股情形。

缺
失
情
節

- 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合計持有金控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未自持有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申報。

改
善
作
法

- 應建立股東持股檢視機制，並確實輔導大股東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6 條第 2 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辦理申報。



業務項目：子公司管理

缺
態
失
樣

金控公司辦理派任子公司董監事之考核方式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考核指標未將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案件列入。
- 對於參與及貢獻度之考核指標，未具體說明對子公司營運管理之建言情形。
- 有由同一人辦理績效考核之自評及複評作業情事。

改
善
作
法

- 為加強對派任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考核，應訂定完善之考核指標並落實辦理，且應避免由同一人辦理績效考核之自評及複評作業，以落實公司治理及利益迴避原則。



✓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失
態樣

對顧問聘任作業相關管理辦法之訂定內容有欠完整，且未落實聘任程序。

缺失
情節

- 金控公司及子公司所訂顧問聘任相關管理辦法，未就利益迴避及續聘之考核評估等事項訂定作業程序。
- 顧問聘任時間有早於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定時間之情事。

改善
作法

- 應訂定顧問聘任之相關作業程序，內容包括聘用依據、目的、聘用程序、權責劃分、報酬給付標準、續聘之考核評估及利益迴避等事項，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確實執行。
- 應落實及督導子公司依規定辦理顧問聘任作業程序。



✓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
態
失
樣

子公司年度稽核計畫之陳核作業流程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子公司年度之稽核計畫有先簽會業務管理部門各級主管後，再陳報董事長核定之情事。

改
善
作
法

● 應加強督導子公司檢討內部稽核作業程序之妥適性，並注意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報告或內部稽核相關簽呈陳報流程之獨立性，避免有先簽會業務單位之情事。